

修正「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u>提升</u>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 <u>提昇</u>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 ，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u> 執行。	一、依本市自治法規體例修正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臺北市體育處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 <u>單一競技運動項目</u> 選手為目的，並接受 <u>體育局</u> 輔導或監督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 <u>運動</u> 選手為目的，並接受 <u>體育處</u> 輔導或監督， <u>附設於學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u> 。	一、因本辦法訓練站係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項目選手為目的，故作修正，俾與全民運動有所區別。 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三、訓練站設立單位於第四條已有規定，為免重複，爰將後段文字刪除。

<p>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p> <p>一 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p> <p>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p> <p>三 <u>本市所屬大學院校或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u></p>	<p>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p> <p>一 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p> <p>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p> <p>三 <u>本市市立各級學校。</u></p> <p>四 <u>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u></p>	<p>一、體育局為鼓勵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發揮效能，已輔導絕大多數委員會向社會局申請成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之協會，爰將委員會修正為協會，且限隸屬於本市體育總會之各單項運動協會。</p> <p>二、又大學院校限本市所屬方得申請設立，為簡化文字，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u>培訓項目運動專長之教師、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u></p> <p>二 <u>具備訓練項目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而就同一項目未受有其他補助。</u></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u>施訓項目運動專長及熱心之教師、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執行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u></p> <p>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需之場地、器材及設施。</p> <p>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配合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裝備，且明定設施、器材及裝備須未就同一項目受有其他補助。</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擬設立訓練站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u>申請書、培訓計畫、培訓運動項目，及選手之名冊、設籍證明、積分表、比賽秩序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u>等相關資料，向<u>體育局</u>提出申請。</p> <p><u>前項培訓運動項目，由體育局公告之。</u></p> <p><u>體育局收受申請後，認申請不符規定者，體育局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六條 申請單位申請設立訓練站，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u>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積分表、比賽秩序冊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u>等相關資料，向<u>體育處</u>提出申請。</p> <p><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定者外，不予受理。</u></p> <p><u>申請書表不全者，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第一項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申請設立訓練站須檢具之資料規定，並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修正培訓運動項目由體育局公告之，俾利執行彈性。</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與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進行審查及訓練站之強化與輔導事宜。</u></p> <p><u>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專家學者代表八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u></p>	<p>第七條 <u>體育處收受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等事項進行初審。</u></p> <p><u>初審符合規定者，由體育處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視。</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屬內部作業事項，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將「審查小組」修正為「審查與輔導小組」。</p> <p>三、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輔導小組之委員人數、任期及會議決議規定。其中有關委員成員，將遴聘專家學者代表八</p>

<p><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輔導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議決之。</u></p> <p><u>輔導小組之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u></p>	<p><u>體育處就補助額度及其他審查事項，得提具相關意見，供複審之參考。</u></p> <p><u>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應作為體育處核准設立訓練站及補助金發放額度之依據。</u></p>	<p>人，體育局代表四人，教育局代表二人，本市所屬學校代表三人，共計十七人。</p> <p>四、增訂第五項明定輔導小組組織及作業事項，由體育局定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p>
<p>第八條 <u>體育局參酌輔導小組之審查意見後，為准駁訓練站設立之申請及補助金發放金額之決定。</u></p> <p><u>體育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並作合併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體育局受理申請後完成審查期限。</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九條 <u>每一申請單位得申請設立三個以下之訓練站，每一訓練站應維持十位以上培訓選手。但經體育局指定設立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u>訓練站施訓期間，為每年公告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u>施訓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項目為限，並依申請單位區分如下：</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明定體育局按年一次核給補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一</p>

一 國民小學：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及空手道。

二 國民中學：除國民小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女子壘球、拳擊、划船及輕艇。

三 高級中等學校：除國民中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舉重及帆船。

四 本市市立大學校院：除高級中等學校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馬術及自由車。

五 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施訓項目。

每一申請單位就每項運動以設立一個訓練站為限，其選手至少十人，每一申請單位最多設立三個訓練站。但經體

項，另修正條文第三條已明定訓練站係以培訓單一競技運動項目選手為目的，故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訓練站之<u>培訓</u>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p> <p>一 在學學生：</p> <p>(一)具有培訓項目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p> <p>(三)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p>	<p>育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訓練站之<u>施訓</u>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p> <p>一 在學學生：</p> <p>(一)具有施訓項目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p> <p>(二)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p> <p>(三)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明定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得列為培訓對象。以下款次遞改。</p> <p>三、第二項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辦法並無不同學校選手不得在同一訓練站培訓之限制，故申請單位本得依一般申請方式整合各校選手共同培訓，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	--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四)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大專校院學生。

二 最近二年內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八名者。

三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輔導小組專案認定。

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四)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大專校院學生。

二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審查小組專案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選手或因配合政策需要，有整合鄰近學校選手共同實施培訓之需求者，由本市各單項運

	<p><u>動委員會或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核辦。</u></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提供之補助金項目如下：</p> <p>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訓練站之選手於前二年度內獲得下列等級之成績者，得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p> <p>(一) A級選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p>(二) B級選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2. 代表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 	<p><u>本條刪除。</u>本條內容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以下條次遞改。</p>

	<p>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p> <p>(三) C 級選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本市市立大專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p>二 訓練站補助金：由體育處依審查小組就施訓項目、訓練選手人數、訓練期程、訓練績效及過去培訓計畫執行績效之審議結果，核配補助金額度。</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A 級選手：</p> <p>(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p>	<p><u>本條刪除。</u>本條內容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以下條次遞改。</p>

	<p>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p> <p>（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p> <p>二 B級選手：</p> <p>（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p> <p>（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p> <p>三 C級選手：</p> <p>（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p> <p>（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應在體育處規定之期限內，檢具選手申請</p>	<p>本條刪除。本條內容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以下條次遞</p>

	<p>當月之戶籍謄本、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比賽秩序冊、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p> <p>訓練站之選手，於同年度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應自行擇取其中一項成績，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p> <p>前項據以申請之成績，除全國運動會成績外，不得於下一年度重複提出申請。</p>	<p>改。</p>
<p><u>第十一條</u> <u>經核准設立之訓練站，其培訓期間由體育局按年一次發給補助金。</u></p> <p><u>申請單位應依體育局通知期限及程序，辦理補助金請領及核銷事宜。</u></p> <p>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p> <p>一 選手營養費。</p> <p>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p>	<p><u>第十三條</u> <u>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應作為選手日常生活補助費，並應直接匯入選手帳戶或由選手親自領取，不得移作教練獎金或團隊基金等其他用途。</u></p> <p><u>訓練站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u></p> <p>一 選手營養費。</p> <p>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內容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p> <p>三、新增第一項，明定訓練站培訓期間由體育局按年一次發給補助金。</p> <p>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p>

<p>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p> <p>三 教練營養費。</p> <p>四 課業輔導費。</p> <p>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p> <p>六 運動科學支援費。</p> <p>七 訓練器材及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八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九 報名費。</p> <p><u>受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備齊前項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送體育局，依實際培訓情形辦理核銷。</u></p>	<p>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p> <p>三 教練營養費。</p> <p>四 課業輔導費。</p> <p>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p> <p>六 運動科學支援費。</p> <p>七 <u>非消耗性</u>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逾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p> <p>八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p> <p>九 報名費。</p>	<p>項，並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並作修正，且修正核銷期限為每年十一月十日前，俾體育局有足夠時間審查各訓練站檢送之原始憑證，並於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內(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陳送資料辦理核銷結案。</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之請領、核銷與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體育處應一次核發</p>	<p><u>本條刪除。</u>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爰予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又體</p>

	<p>十二個月之補助金，但年度預算之核發數額或發放期間有限制者，得依實際情況比例調整之。</p> <p>二 訓練站補助金：申請單位應於體育處依第六條規定准許設立訓練站之核定函通知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向體育處辦理請領事宜。</p> <p>三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齊各項原始憑證檢送體育處辦理核銷。</p> <p>申請單位已受領本辦法之補助金者，不得於同年度向教育局申請運動社團經費補助。</p>	<p>育局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與教育局已無隸屬關係，申請單位若符合教育局申請規定，本辦法不宜限制，爰刪除第二項。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二條 <u>受補助者</u>應依培訓計畫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p>	<p>第十五條 <u>訓練站</u>應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p> <p>核定之培訓計畫、訓練</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體育局於備查時，如有必要，</p>

<p><u>手變更者，受補助者應即敘明理由，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函送體育局備查。必要時，體育局得命其改正。</u></p>	<p><u>地點或選手如有修正或變更情事，申請單位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函送體育處備查。</u></p> <p><u>各訓練站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陳報體育處備查。</u></p>	<p>得命其改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p>
<p><u>第十三條 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之訪視輔導時，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並提供詳細資料及為必要之說明。</u></p> <p><u>訓練站經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體育局得逕予駁回受補助者就該訓練站下年度之申請。</u></p>	<p><u>第十六條 體育處應成立強化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訪視督導事宜；訓練站應配合訪視督導，提供詳細資料，並為必要之說明。</u></p> <p><u>訓練站如經強化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於一年內不得受理該申請單位設立訓練站：</u></p> <p><u>一 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經訪視評估均認定無法改進。</u></p> <p><u>二 未能配合訪視督導情節</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輔導小組業於修正條文第七條有所規定，第一項爰配合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併入第二項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因修正條文第二項已足含括，爰予刪除。</p>

<p><u>第十四條</u> <u>受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向體育局提出下列費用之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局衡酌編列之：</u></p> <p><u>一 訓練站器材及設備之建置費用。</u></p> <p><u>二 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所需經費。</u></p>	<p><u>重大者。</u></p> <p><u>第十七條 訓練站訓練選手所需設備與器材之建置費用，得由體育處統一調查籌編。</u></p> <p><u>訓練站如需自國外聘請外籍教練或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得專案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處衡酌編列之。</u></p>	<p>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設二款規範之。</p>
<p><u>第十五條</u> <u>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選手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三、除於事前報經體育局核准者外，逾第十一條所定期</u></p>	<p><u>第十八條</u> <u>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當年度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二、訓練站之選手於參賽時，有施用禁藥或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經</u></p>	<p>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應載明之事項，刪除「一、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當年度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移列至新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範之；並增列「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及「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等事由。</p>

<p>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u>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金者，體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u>主辦單位、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予以停權處分確定。三、申請單位除於事前報經體育處核准者外，逾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u>」 <u>之文字內容。</u></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如應繳回補助金而未繳回時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以下條次遞改。</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